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林方婕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44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fjl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1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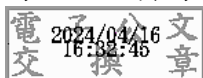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計5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AmCGu)

主旨：檢送「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及簽發標準作業程序」第1點及附表1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及簽發標準作業程序」業經本署113年3月14日貿管理字第1130651030號公告在案。

正本：檢驗單位及簽發單位共80家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、駐聖保羅辦事處經濟組、本署雙邊貿易二組、貿易管理組、資訊室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署長 江文若

113 年 3 月 14 日 貿 管 理 字 第 1130651030 號 公 告  
 「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及  
 簽發標準作業程序」第一點  
 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1. 取得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：</p> <p>(1) 檢送樣品至檢驗單位，檢驗單位須為巴西農業部 (SISCOLE) 網站 (<a href="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">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</a>) 所登錄之我國實驗機構，目前計 <u>6</u> 家(如附表 1)，名單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</p> <p>(2) 申請人所提供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，內容須包括之相關數據請依據巴西農業部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 1 號作業規則辦理 (<a href="https://www.gov.br/agricultura/pt-br/assuntos/inspecao/produtos-vegetal/legislacao-1/bebidas">https://www.gov.br/agricultura/pt-br/assuntos/inspecao/produtos-vegetal/legislacao-1/bebidas</a>)。</p>	<p>1. 取得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：</p> <p>(1) 檢送樣品至檢驗單位，檢驗單位須為巴西農業部 (SISCOLE) 網站 (<a href="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">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</a>) 所登錄之我國實驗機構，目前計 5 家(如附表 1)，名單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</p> <p>(2) 申請人所提供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，內容須包括之相關數據請依據巴西農業部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 1 號作業規則辦理 (<a href="https://www.gov.br/agricultura/pt-br/assuntos/inspecao/produtos-vegetal/legislacao-1/bebidas">https://www.gov.br/agricultura/pt-br/assuntos/inspecao/produtos-vegetal/legislacao-1/bebidas</a>)。</p>

「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及簽發標準作業程序」附表一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序號	檢驗單位名稱	檢驗單位地址	序號	檢驗單位名稱	檢驗單位地址
1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嘉義縣民雄鄉工業二路 11 號	1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嘉義縣民雄鄉工業二路 11 號
2	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暨生技研究所	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3 號	2	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暨生技研究所	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3 號
3	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	3	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
4	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0 巷 1 號	4	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0 巷 1 號
5	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 1 段 788 號	5	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 1 段 788 號
<b>6</b>	<b>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</b>	<b>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331 號</b>			
備註：上述名單係依據巴西農業部(SISCOLE)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">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</a> )所登錄之我國實驗機構，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			備註：上述名單係依據巴西農業部(SISCOLE)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">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</a> )所登錄之我國實驗機構，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		

## 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原產地證明書 申請及簽發標準作業程序

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

1. 取得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：
  - (1) 檢送樣品至檢驗單位，檢驗單位須為巴西農業部(SISCOLE)網站 (<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>) 所登錄之我國實驗機構，目前計6家(如附表1)，名單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
  - (2) 申請人所提供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，內容須包括之相關數據請依據巴西農業部 2019年1月24日第1號作業規則辦理 (<https://www.gov.br/agricultura/pt-br/assuntos/inspecao/produtos-vegetal/legislacao-1/bebidas>)。
2. 下載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原產地證明書表格：

申請人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「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」系統 (<https://cocp.trade.gov.tw>) 下載「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原產地證明書(CERTIFICATE OF ORIGIN OF BEVERAGES, VINGARS, WINE AND PRODUCTS OF GRAPE AND WINE TO BRAZIL)」電子檔，並以英文登打進出口人等相關資料。
3. 向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(下稱簽發單位)申請產證：

申請人列印前述電子檔 1 份並於其上加蓋公司大小章(視為產證申請書)後，連同該電子檔、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影本、工廠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，送交巴西農業部(SISCOLE)網站 (<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>) 所登錄之我國產證簽發單位審核，目前計75家(如附表2)，名單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
4. 簽發單位審核：

簽發單位依據申請人檢送資料及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暨「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注意事項」審查產證申請書內容。程序如下：

  - (1) 檢查所有欄位內容無誤，至「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」之「巴西產證」下執行「證書取號及上傳」功能，並將取得之號碼登打於產證電子檔上方後，再上傳該電子檔。

- (2) 列印上傳之電子檔並簽署。
  - (3) 影印留底備查。
5. 繳費：申請人依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規定繳交簽發費用新臺幣250元後，簽發單位核發產證並交付繳費收據予申請人。
  6. 辦理放行前產證補結案：產證為放行前申請者，需於產證簽發後180日內(貨品出口後)，至前揭線上作業之「巴西產證」下執行「結案申請」。簽發單位依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及「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注意事項」，至前揭線上作業之「巴西產證」下執行「(補)結案審核」，於核對產證與出口報單資料無誤後准予結案。

## 巴西農業部網站(SISCOLE)登錄我國檢驗單位一覽表

113.4.8

序號	檢驗單位名稱	檢驗單位地址
1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嘉義縣民雄鄉工業二路 11 號
2	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暨生技研究所	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3 號
3	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
4	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0 巷 1 號
5	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 1 段 788 號
6	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	新竹市東區食品路331號

備註：上述名單係依據巴西農業部(SISCOLE)網站

(<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>)所登錄之我國實驗機構，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